**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五、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參、報名資格：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臺灣台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甄 選 類 別 | 缺 額 | 備 註 |
| --- | --- | --- |
| 泰雅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授課節數每週2~4節，每節鐘點費36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授課節數每週5節，每節鐘點費336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二、報名地點：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電話：(03)8223208#16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簡要自傳1份。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 --- |
| 各甄選類別 | 口試：  1.應試時間8-10分鐘，佔總成績10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知能40%、表達能力40%、儀容舉止20%。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時10分起。

（二）第2次招考：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起。

（二）第3次招考：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起。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三、甄選流程：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13：10～13：2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2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玖點之甄選日期，並於甄選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聘任期間如聘任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1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03-8223208轉106；申訴信箱：sri0926@hlc.edu.tw。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九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https://www.gaps.hlc.edu.tw/>)甄選公告。

十三、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3份  □三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  □身心障礙考生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審查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審  核  核章 |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應考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50％） |  | 甄選  結果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成績  （5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任用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次公告分第1至3次招考)，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內容以1-3頁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現職 |  | | |
| 一、學歷 | | | |
|  | | | |
| 二、工作經驗 | | | |
|  | | | |
| 三、專長與興趣 | | | |
|  | | | |
| 四、報考本校之動機與期待 | | | |
|  | | | |
| 五、家庭簡介與自傳（字數不限） | | | |
|  | | | |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次公告分第1至3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4年8月29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第 \_\_\_\_\_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泰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